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YL25118ZG

项目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

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4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1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25118ZG

项目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

预算金额：526.4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26.4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用途：灭火救援。
2.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6.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各包组均允许兼投兼中。

交货时间：包 1-包 6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交货完成。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5、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内容适用于各包组）：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4.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5.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样品递交地点和时间（如有）

样品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样品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时间段递交样品（本项目按照包组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各包组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身都必须粘贴牢固标签，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如有）请固定在样品上**，标签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所投包组号、所投器材名称型号”），如因投标人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负相关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http://dgylzb.com/>) 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现场领购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B902 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及缴费；

2.3. **线上领购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标书款转账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uelongdg@126.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回邮《报名成功回执》。

2.4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报名资料：

2.4.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4.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5 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6 获取招标文件及领取标书费发票联系人：廖小姐，联系电话：0769-88839111，联系邮箱：yuelongdg@126.com。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莞长路立新路段 23 号

联系方式：0769-23119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B902 号

联系方式：0769-88839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0769-88839111

电话：袁先生

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价格等”。

2. 采购需求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均不是唯一指定，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3. 采购需求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采购需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标有“●”符号的内容为采购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5. 如本项目响应的产品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能提供对应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7.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8. 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所有检测/检验报告均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且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述表

包组 1-6：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各项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包组预算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元)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是否留样
1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0	套	是	是	1430	905490	18109			
1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	套			4500					
1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71	套			1170			是	是	是
1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10	套			5200					
1	5	化学防护手套	20	副			60					
1	6	防高温手套	10	副			235					

1	7	消防员防蜂服	45	套			2160					是	是
1	8	电绝缘装具	6	套			3300						
1	9	消防阻燃毛衣	20	件			300						
1	10	移动供气源	2	套			17000						
1	11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70	个			360						
1	12	综合防毒面罩滤毒罐	60	个			230						
1	13	防毒防尘面具	300	个			496						
1	14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2	套			1960						
1	15	动力绳	2	根			1100						
1	16	消防轻型安全绳（30米/10.5mm）	20	根			300						

1	17	消防轻型 安全绳 (100 米 /10.5mm)	4	根			1000					
1	18	消防轻型 安全绳 (200 米 /10.5mm)	1	根			2000					
1	19	消防通用 安全绳（50 米 /12.5mm）	5	根			650					
1	20	消防通用 安全绳 （100 米 /12.5mm）	3	根			1300					
1	21	消防防坠 落辅助部 件	4	套			20000					
1	22	手提式强 光照明灯	170	具			1200					
1	23	多功能防 爆手提灯	10	具			1850					
1	24	强光疝气 灯	5	个			1000					
1	25	疝气式探 照灯	2	个			1000					

1	26	消防用荧光棒	30	根			50					
2	27	△消防水带 (20-65-20)	1706	盘	是		380	1413870	28277	是	是	是
2	28	消防水带 (25-65-20)	22	盘			450					
2	29	消防水带 (25-65-50)	8	盘			1000					
2	30	消防水带 (20-80-20)	817	盘			450				是	是
2	31	消防水带 (25-80-20)	103	盘			500					
2	32	消防水带 (25-80-50)	8	盘			1200					
2	33	消防水带 (20-40-20)	592	盘			320				是	是
2	34	消防水带 (16-150-40)	5	盘			2200					

2	35	消防水带 (16-150-50)两卡扣	18	盘			2750					
2	36	消防水带 (16-150-50)三卡扣	23	盘			3000					
3	37	消防机动 泵（手抬 泵）	3	台			16000					
3	38	消防机动 泵（浮艇 泵）	1	台			15000					
3	39	异型异径 接口	397	个			100					
3	40	高倍数泡 沫发生器	2	台			8000					
3	41	吸水管	8	根			2800					
3	42	集水器	2	个			700					
3	43	二分水器 (65/40)	8	个			700					
3	44	二分水器 (80/65)	4	个			700					
3	45	三分水器 (65/40)	34	个			1000					
3	46	三分水器 (80/65)	79	个			600					
					是		959750	19195				

3	47	四分水器 (150/80)	3	个			1500					
3	48	消防水带 带压堵漏 装置	1	套			2400					
3	49	消防移动 储水装置	1	个			3000					
3	50	△多功能 消防水枪 (65 接口)	125	把			1300			是	是	是
3	51	多功能消 防水枪 (40 接口)	99	把			1000					
3	52	转角水枪	3	把			1500					
3	53	刺穿式破 拆水枪	4	把			2000					
3	54	泡沫枪 (PQ8)	11	把			650					
3	55	泡沫枪 (PQ16)	15	把			800					
3	56	直流水枪	57	把			200					
3	57	二节拉梯 (竹)	30	把			1200					
3	58	二节拉梯 (铝)	4	把			2300					
3	59	三节拉梯	12	把			13000					

3	60	挂钩梯 (竹)	25	把			700					
3	61	挂钩梯(半 金属)	10	把			900					
3	62	挂钩梯(金 属)	6	把			1300					
3	63	单杠梯	25	把			600					
3	64	伸缩梯	1	把			1500					
3	65	止水器	33	个			500					
3	66	带锁止止 水器(40 接 口)	37	个			500					
3	67	带锁止止 水器(65 接 口)	25	个			800					
3	68	消防大平 斧	1	个			150					
3	69	水带挂钩	110	个			25					
3	70	水带包布	60	个			25					
3	71	消防栓扳 手	16	个			100					
3	72	多功能消 防腰包	170	个			200					
3	73	移动式消 防炮	4	台			7500					

3	74	移动式消防炮(自摆)	2	台			10000					
3	75	水带护桥	8	副			500					
3	76	干粉灭火器	200	个			60					
4	77	激流救生衣	78	套			1000				是	是
4	78	水域救援头盔	91	顶			380					
4	79	△湿式水域救援服	132	套			1800			是	是	是
4	80	水域救援手套	107	副			300					
4	81	水域救援靴	200	双			500					
4	82	防水头灯	114	个			400					
4	83	水域救援刀	75	把			300					
4	84	水域救援抛绳包	85	个			300					
4	85	消防用救生衣	40	套			500					

4	86	水域救援 漂浮救生 绳	7	根			2600					
4	87	消防员水 域救援防 护服（速 干）	100	套			600					
4	88	水域救援 水母服	45	套			400					
5	89	潜水装具	3	套			20000					
5	90	漂浮担架	2	个			2500					
5	91	定位浮标	20	个			450					
5	92	水域救援 个人携行 包	40	个			100					
5	93	救生抛投 器	5	套			18000					
5	94	一体式救 援艇	12	艘			11000					
5	95	橡皮艇拖 车架	3	台			7000					
5	96	舟艇舷外 机	11	个			20000					
5	97	△侧扫声 呐	2	套			85000				是	是
						是		850150	17003			

5	98	水域救援 牛尾绳	10	根			250					
5	99	水域救援 伸缩杆	9	根			3500					
5	100	水域救援 信号灯	115	个			200					
5	101	救生浆板	4	套			5300					
5	102	潜水湿衣	5	套			1100					
5	103	潜水电脑 表	4	个			13000					
5	104	单兵水囊	15	个			170					
5	105	水域高音 哨	18	个			50					
6	106	锥形事故 标志柱	20	个			100					
6	107	各类警示 牌	2	个			550					
6	108	闪光警示 灯	17	个			80					
6	109	隔离警示 带	70	盘			900					
6	110	出入口标 志牌	2	套			400					
6	111	绳索救援 手套	17	双			300					
						是	443460	8869				

6	112	锚点扁带 (80cm)	20	条			75					
6	113	锚点扁带 (120cm)	50	条			90					
6	114	锚点扁带 (160cm)	26	条			100					
6	115	锚点扁带 (200cm)	20	条			100					
6	116	不锈钢锚 点带 (80cm)	15	条			220					
6	117	不锈钢锚 点带 (120cm)	6	条			230					
6	118	不锈钢锚 点带 (160cm)	6	条			240					
6	119	不锈钢锚 点带 (200cm)	7	条			250					
6	120	多用途锚 点带	10	个			250					
6	121	篮式担架	1	个			20000					
6	122	抓绳器	5	个			1260					
6	123	绳索保护 器	1	个			1000					

6	124	消防绳包	2	个			400						
6	125	万向节	2	个			590						
6	126	脚踏绳	10	个			200						
6	127	抛投绳套 装	2	套			500						
6	128	防脱直角 保绳器	5	个			150						
6	129	万向单滑 轮	20	个			1000						
6	130	万向双滑 轮	20	个			1300						
6	131	过绳结专 用滑轮	7	个			2000						
6	132	链式护绳 滑轮	7	个			1000						
6	133	高空救援 头盔	5	顶			880						
6	134	△防恐慌 下降器	24	个			2000				是	是	是
6	135	绳索保护 垫(方型)	5	块			150						
6	136	绳索保护 垫(卷型)	5	块			120						
6	137	膝式上升 器	18	个			1200						

6	138	脚式上升器	8	个			500						
6	139	手式上升器	15	个			750						
6	140	止坠器	10	个			700						
6	141	丝扣	30	个			200						
6	142	0 型安全钩	100	个			200						
6	143	0 型锁扣 (二段锁)	100	个			110						
6	144	0 型锁扣 (三段锁)	50	个			300						
6	145	D 型锁扣 (三段锁)	30	个			300						
6	146	梨形锁扣 (三段锁)	15	个			300						
6	147	短连接	20	个			60						
6	148	个人装备包	14	个			1000						
6	149	救援服装携行背包	68	个			800						
6	150	势能吸收包	22	个			450						
6	151	救援担架 移动支撑架	1	套			3500						

6	152	担架角度 调节吊运 带	1	套			3000					
---	-----	-------------------	---	---	--	--	------	--	--	--	--	--

请注意：请各供应商分包组打入保证金且在转账单上注明所投包号，切勿将多个包组的保证金一
次性打入账号。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2.1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第1、8项除外）**

1	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外观、接口形式、颜色、码数等要与采购人提前联系。
4	器材配置燃油箱的，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6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	投标时，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提供（需求中“配件清单”列明的或需求中另有其他要求的除外），且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投标无效。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9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统型要求。外观标识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应急消〔2020〕357号）。
10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

	的，以标准为准。
11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3.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 1

包 组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0	套	●1. 火焰和热辐射防护性能（整体性能）：TPP≥30cal/cm²； ●2.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其内表面温升达到 24℃的时间≥70s； 3. 阻燃性能（外层性能）：续燃时间经向≤0.2s，纬向≤0s； 4. 阻燃性能（外层性能）：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 5. 断裂强力（外层性能）：经向≥1250N，纬向≥850N； 6. 热稳定性能（外层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3%，纬向≤2%； 7. 耐静水压性能：≥17kPa； 8. 质量（整体性能）：≤4400g； 9. 耐热高温性能（隔热头罩性能）：隔热头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且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10. 接缝断裂强力（整体性能）：≥760N。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1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	套	1. 耐热高温性能（隔热头罩性能）：隔热头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且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2. 火焰和热辐射防护性能（整体性能）：TPP≥32cal/cm²； 3. 阻燃性能（外层性能）：续燃时间经向≤0s、纬向≤0s； 4. 阻燃性能（外层性能）：损毁长度经向≤18mm、纬向≤15mm； 5. 热稳定性能（外层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2%、纬向≤2%； 6. 热稳定性能（面料隔热层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1%、纬向≤1%； 7. 断裂强力（外层性能）：经向≥980N、纬向≥860N； 8. 视野(隔热头罩性能)：左、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 ●9.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其内表面温升达到 24℃的时间≥60s； 10. 质量整体性能：≤8700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1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71	套	1. 由一体式化学防护服、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部分构成；（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对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

					气、氰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氢氰化物等抗化学品渗透时间≥70min; 3. 拉伸强度：经向≥21kN/m、纬向≥23kN/m; 4. 撕裂强力：经向≥114N、纬向≥126N; 5. 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5.5s; 阻燃性能（无焰燃烧时间）：≤1s;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9.1cm; 6. 接缝强力：≥810N; 7. 耐穿刺力（手套）：≥22N; 8. 靴底抗穿刺性能：≥1200N; 9. 击穿电压：≥5000V; 泄露电流：≤1.1mA; 防滑性能：≥15°；防砸性能：≥15mm; 10. 灵巧性能（手套）：≥4 级。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1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10	套	●1.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对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气、氰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氢氰化物等抗化学品渗透时间≥70min; ●2. 气密性：≤290Pa; 3. 撕裂强力：经向≥130N、纬向≥110N; 4. 接缝强力：≥880N; 5. 耐穿刺力（手套）：≥25N; 6. 鞋底抗穿刺性能：≥1180N; ●7. 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3.6s;

					8. 抗切割性能：一级化学防护靴的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9. 电绝缘性能：一级化学防护靴的击穿电压$\geq$5000V，且泄露电流$\leq$1.3mA； 10. 化学防护靴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1	5	化学防护手套	20	副	1. 阻燃、耐热、绝缘，防水防酸、碱、盐及各种溶剂； 2. 应有效抵御芳烃、卤代物、植物油、动物油、有机酸等各种有机物的危害； 3. 耐穿刺力：$\geq 22\text{N}$； 4. 灵巧性能：实验条件下，抓取的测试棒最小直径$\leq 5\text{mm}$； 5. 耐老化性能：温度为 120°C 的老化实验箱经 24h 后手套表面无发粘、发脆现象。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6	防高温手套	10	副	1. 耐高温：$\geq 400^{\circ}\text{C}$； 2. 耐撕破性能：$\geq 110\text{N}$； 3. 整个手套和衬里在 260°C 温度下保持 5min，其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4. 手套组合材料的损毁长度$\leq 12\text{mm}$，续燃时间$\leq 1\text{s}$； 5. 手套组合材料热防护能力（TPP）：$\geq 20\text{cal}/\text{cm}^2$。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7	消防员防蜂服	45	套	1. 服装配备不应少于两个主动性送风设备（与服装为一体式且可拆卸），每套配 5 个防蜂袋（尺寸$\geq 120\text{cm} \times 100\text{cm}$），为帆布材质，双层结构；（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面料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geq 0.4\text{N}$； 3. 面料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leq 85\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85\text{mm}$； ●4. 面料撕破强力：经向$\geq 160\text{N}$、纬向$\geq 75\text{N}$； ●5. 面料接缝断裂强力：$\geq 575\text{N}$； 6. 头罩面部孔径：孔洞孔径$\leq 1\text{mm}$； ●7. 手套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geq 0.75\text{N}$； 8. 手套撕破强力：经向$\geq 175\text{N}$、纬向$\geq 160\text{N}$； 9. 靴帮材料的最大抗穿刺力：$\geq 75\text{N}$； 10. 质量（含手套、靴子）：$\leq 4.2\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1	8	电绝缘装具	6	套	1. 耐压性能：耐高压电$\geq 7\text{kV}$； ●2. 组成：电绝缘服包括上衣、背带裤、手套、靴子；重量：$\leq 7\text{kg}$；配绝缘拉杆一把。 3. 电绝缘性能（电绝缘服）：电压$\geq 7\text{kV}$，试验无闪络、击穿、发热现象； 4. 电绝缘性能（电绝缘靴）：电压$\geq 10\text{kV}$，电流$\leq 2\text{mA}$；

					5. 电绝缘性能（电绝缘手套）：电压$\geq 10\text{kV}$，电流$\leq 5.5\text{mA}$；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9	消防阻燃 毛衣	20	件	● 1. 阻燃性能：经、纬向$\leq 0.0\text{s}$； 2. 主体材料氧指数：$\geq 30\%LO$，加强材料（横向和纵向）：$\geq 28\%$； 3. 主体材料保暖性能：$\geq 0.25\text{clo}$； 4. 顶破强度：$\geq 350\text{kPa}$，静电性能：$\leq 0.3\mu\text{C/件}$； 5. 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4级；水洗尺寸变化率：$\leq 6.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1	10	移动供气 源	2	套	● 1. 组成：长管推车总成 1 台、带气压显示的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 6.8L 气瓶≥ 4个、$\geq 60\text{m}$长管绕盘总成 1 个、分压器总成≥ 1套、供气阀≥ 2个、全面罩≥ 2个、背具≥ 1套、转换位置≥ 1套、$\geq 30\text{m}$主供气管 1 根、$\geq 10\text{m}$副供气管 2 根、Y 形三通≥ 1个、应急供气装置≥ 2套（气瓶容积$\geq 2\text{L}$）、拉杆箱≥ 1个； 2. 工作时间：$\geq 4\text{h}$； 3. 报警压力：$5.5 \pm 0.5\text{MPa}$； 4. 当小车的气瓶压力下降至（$5.5 \pm 0.5\text{MPa}$）时，小

					车上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MPa 为止，声响峰值不应小于 90dB(A)； 5. 面罩总视野：≥80%。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11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70	个	1. 滤毒罐性能：防护时间≥23min，滤毒罐一主一备；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阻燃性：≤5s； 3. 当呼吸阀减压至-1180Pa 时，全面罩呼气阀在 45 秒内负压值下降：≤500Pa；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在氧气含量不低于 17%，有毒气体浓度不超过 1% 的混合气体环境中使用；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面罩吸气阻力：≤50Pa，呼气阀阻力：≤200Pa。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12	综合防毒面罩滤毒罐	60	个	1. 防护时间：≥1h； 2. 油雾透过系数：≤5%； 3. 阻力：≤300Pa，排尘量：≤5mg； 4. 质量：≤1500g，保质期：≥5 年； 5. 防毒对象：军事毒剂（沙林、氰氢酸、砷化氢、光气、双光气、氯化苦、苯、溴甲烷、二氯甲烷、路易氏气、芥子气，氯化氰等）、常见有毒有害气体（有机气体与蒸气，苯、氯气，丙酮，醇类，苯

					胺等）。 交货时和需求单位确定接口型式，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13	防毒防尘面具	300	个	1. 材质：硅胶； 2. 保质期：≥3 年； 3. 防护对象：有机气体、无机气体、酸性气体、氨气、硫化氢及一氧化碳，毒烟毒雾； 4. 配置：全面罩搭配多功能滤毒盒，为方便储存及紧急情况下装配，滤毒罐带有滤烟性能； 5. 防护时间：≥1h。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14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2	套	●1. 负荷：≥2.67kN，正立方向静拉力：≥22kN； ●2. 织带的宽度：≥44mm，织带的厚度：≥2mm； 3. 重量：≤2.5kg； 4. 肩带可拆卸，可分解为单独背带及坐式安全带 2 个部分。5 个金属铝合金挂点+1 个承重织带挂点，金属挂点分布于胸前 1 个，腰前 1 个，腰侧 2 个，后背 1 个，织带挂点 1 个在后腰位置，不少于 4 个挂环，腰带与腿环之间不少于 6 条织带连接，包含不少于 2 条弹性织带，腰带两侧的织带调节扣均有塑料摩擦配件在金属扣上，1 个牛津存储袋；背部有可调节织带，配有坠落指示器和防滑附件； 5. 承重前后左右各有 1 个承重点，配套胸式上升器 1 个，工作负荷：≥5kN。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15	动力绳	2	根	1. 材质：尼龙或锦纶； ●2. 直径：10.5mm（±0.2mm），长度：≥50m； 3. 轴数：≥40 股，每米克重：≤90g； ●4. 静态延展率：≥8.5%，破断负荷：≥30kN； 5. 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做成，采用夹心绳结构，整条绳子粗细均匀结构一致，在 204℃±5℃摄氏度高温下，绳子不会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16	消防轻型安全绳(30 米 /10.5mm)	20	根	●1. 直径：10.5mm（±0.3mm）； ●2. 破断强度：≥22kN；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 1%且不大于 5%； 4.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5. 长度：≥30m；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两端应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17	消防轻型	4	根	●1. 直径：10.5mm（±0.3mm）；

		安全绳 (100 米 /10.5mm)			●2. 破断强度：≥22kN；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 1%且不大于 5%； 4.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5. 长度：≥100m；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两端应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18	消防轻型 安全绳 (200 米 /10.5mm)	1	根	●1. 直径：10.5mm（±0.3mm）； ●2. 破断强度：≥22kN；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 1%且不大于 5%； 4.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5. 长度：≥200m；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两端应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19	消防通用安全绳（50米/12.5mm）	5	根	●1. 破断强度：≥44kN； ●2. 直径：12mm-14mm；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 1%且不大于 10%； 4.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5. 长度：≥50m，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两端应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20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12.5mm）	3	根	●1. 破断强度：≥44kN； ●2. 直径：12mm-14mm；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 1%且不大于 10%； 4.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5. 长度：≥100m，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两端应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21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4	套	● 1. 组成：救生滑轮*2、手式上升器*2、脚式上升器*2、脚踏绳*2、止坠器*1、护绳套*2、O 型钩*5、8 字环*1、D 型钩*5、安全腰带*1、手持下降器*1、防恐慌下降器*1、8 孔分力板*1、半身安全吊带*1、全身安全吊带*1、辅绳*1、消防安全绳*1、专用绳包*1，专用背包*1 等； 2. 救生滑轮：适用绳索直径 8mm-13mm，工作负荷≥8kN，滑轮中心直径≤38mm； 3. 手式上升器：适用绳索直径 8mm-13mm，工作负荷≥5kN； 4. 脚式上升器：适用绳索直径 8mm-13mm，工作负荷≥5kN； 5. 脚踏绳：规格长度 70cm-115cm 可调，破断强度≥20kN； 6. 止坠器：适用绳索直径 8mm-13mm，工作负荷≥5kN，有快速下降保护功能； 7. 护绳套：尺寸≥70cm，套边设有强力魔术贴，能将绳索固定在绳套内； 8. O 型钩：开口拉力≥6kN，纵向拉力≥30kN，横向拉力≥10kN； 9. 8 字环：适用绳索直径 10mm-13mm，破断强度≥35kN；

				10.D 型钩：纵向拉力≥27kN，横向拉力≥8kN，开口长轴拉力≥8kN； 11. 安全腰带：抗拉力≥14kN； 12. 手持下降器：适用绳索直径 10mm-11.5mm，工作负荷≥10kN； ●13. 防恐慌下降器：具有防恐慌操作功能，配有防错装绳索制动系统，侧板开合设计，可通过 10mm-11.5mm 直径绳索，工作负荷≥5kN，破断强度≥25kN； 14. 8 孔分力板：尺寸≥160mm*110mm，破断负荷≥45kN； 15. 抓绳器：适用绳索直径 8mm-13mm，工作负荷≥5kN； 16. 半身安全吊带：负荷≥22kN，产品结构：半身安全带腰带、腿环均可调，承重织带宽度≥45mm，有两个防坠落系缚点，分别具有前端及后腰部，两个水平固定防坠保护钢环，2 个装备环； ●17. 全身安全吊带：重量≤2.5kg，负荷≥2.67kN，正立方向静拉力≥22kN，织带的宽度≥44mm，织带的厚度≥2mm； 18. 全身安全吊带：肩带可拆卸，可分解为单独背带及坐式安全带 2 个部分。5 个金属铝合金挂点+1 个承重织带挂点，金属挂点分布于胸前 1 个，腰前 1 个，腰侧 2 个，后背 1 个，织带挂点 1 个在后腰位置，不少于 4 个挂环，腰带与腿环之间不少于 6 条织带连接，包含不少于 2 条弹性织带，腰带两侧的织带调节扣均有塑料摩擦配件在金属扣上，1 个牛津
--	--	--	--	--

					存储袋；背部有可调节织带，配有坠落指示器和防滑附件；承重前后左右各有 1 个承重点，配套胸式上升器 1 个，工作负荷：≥5kN； 19. 辅绳：直径 8mm（±0.5mm），长度≥5m，破断强度≥15kN； ●20. 消防安全绳：直径 10.5mm（±0.2mm），破断强度≥30kN，长度≥200m，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两端应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22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70	具	1. 强光连续工作时间：≥300min； ●2. 强光照度平均值：≥820lx； 3. 弱光连续工作时间：≥650min； 4. 弱光照度平均值：≥345lx； ●5. 防护等级：≥IP66/IP68；潜水深度≥1.5m 时持续时间≥1h，防爆等级≥Ex db ia IIC T6 Gb。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1	23	多功能防爆手提灯	10	具	1. 电压：≥DC7.4V； 2. 电池额定容量：≥5000mAh； 3. 强光照度 5m 处测试光束直径 300mm 平均值照度≥2800lx，强光 5m 处测试光束直径 300mm 最小值≥1100lx，弱光照度 5m 处测试光束直径 300mm 平均值

					照度$\geq 13001\text{x}$，弱光照度 5m 处测试光束直径 300mm 最小值照度$\geq 3801\text{x}$； 4. 光源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 5. 强光连续放电时间：$\geq 300\text{min}$，弱光连续放电时间：$\geq 600\text{min}$； 6. 节能光连续放电时间：$\geq 100\text{h}$，侧壁泛光连续放电时间：$\geq 7\text{h}$，充电时间：$\leq 2.5\text{h}$； 7. 重量：$\leq 1.5\text{kg}$； 8.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1.5m，1h）； 9. 防爆等级：$\geq \text{Ex db ia IIC T6 Gb}$； 10. 充电形式：Type-C 快充充电，主光源额定功率：$\geq 24\text{W}$，主灯光有超强光、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SOS 灯光模式，侧灯有红蓝警示灯、泛光照明功能；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1	24	强光疝气灯	5	个	1. 外形尺寸：$\geq 75\text{mm} \times 300\text{mm}$； 2.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3. 采用气体放电光源（HID）； 4. 灯泡寿命：$\geq 1000\text{h}$，连续放电时间：$\geq 2.5\text{h}$； 5.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
1	25	疝气式探照灯	2	个	1. 一次充电后半年内储电量不低于满容量的 85%，并设有过放保护电路，可靠保护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 额定电压：$\geq 12\text{V}$，电池容量：$\geq 5\text{Ah}$； 3. 光源功率：$\geq 20\text{W}$，光通量：$\geq 5001\text{lm}$； 4. 使用时间：$\geq 2\text{h}$；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防爆等级：$\geq \text{Ex db IIC T4}$

					Gb。
1	26	消防用荧光棒	30	根	1. 工作时间：≥0.5h； 2. 长度：≥15cm； 3. 有效亮度：≥100cd/m²； 4. 初始亮度：≥400cd/m²； 5. 分别以水平和垂直于地面的方式，从 1.5m 高处跌落在水泥地面上，无发光和漏液现场。

包 2

包 组 号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2	1	△消防水带 (20-65-20)	1706	盘	1. 工作压力：≥2.0MPa；公称内径：65mm；长度：≥20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爆破压力：≥6.90MPa； 3. 单位长度质量：≤348g/m； 4. 延伸率：≤3.8%，膨率：≤6.2%； 5. 附着强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42N/25mm； 6. 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2220dtex（1000D）； 7. 扯断伸长率：≥482%；扯断强度：≥50MPa； 8. 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红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10. 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 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2	消防水带 (25-65-20)	22	盘	1. 工作压力：≥2.5MPa；公称内径：65mm；长度：≥20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爆破压力：≥7.90MPa； ●3. 单位长度质量：≤375g/m； 4. 延伸率：≤4.9%，膨胀率：≤6.5%； 5. 附着强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45N/25mm； 6. 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3000dtex（1000D）； 7. 扯断伸长率：≥428%；扯断强度：≥50MPa； 8. 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红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10. 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

					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3	消防水带 (25-65-50)	8	盘	1. 工作压力：≥2.5MPa；公称内径：65mm；长度：≥50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爆破压力：≥8.00MPa； ●3. 单位长度质量：≤345g/m； 4. 延伸率：≤4.8%，膨胀率：≤6.5%； 5. 附着强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38.5N/25mm； 6. 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1100dtex（1000D）； 7. 扯断伸长率：≥465%；扯断强度：≥47MPa； 8. 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红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10. 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

					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4	消防水带 (20-80-20)	817	盘	1. 工作压力：≥2.0MPa；公称内径：80mm；长度：≥20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爆破压力：≥6.70MPa； ●3. 单位长度质量：≤448g/m； ●4. 延伸率：≤5.7%，膨胀率：≤4.3%； ●5. 附着强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45N/25mm； ●6. 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2800dtex（1000D）； ●7. 扯断伸长率：≥430%；扯断强度：≥50MPa； 8. 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蓝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10. 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5	消防水带 (25-80-20)	103	盘	1. 工作压力$\geq 2.5\text{MPa}$；公称内径：80mm；长度：$\geq 20\text{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爆破压力：$\geq 8.00\text{MPa}$； ●3. 单位长度质量：$\leq 495\text{g/m}$； 4. 延伸率：$\leq 5.8\%$，膨胀率：$\leq 5.5\%$； 5. 附着强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geq 32\text{N}/25\text{mm}$； 6. 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geq 2800\text{dtex}$（1000D）； 7. 扯断伸长率：$\geq 410\%$；扯断强度：$\geq 43\text{MPa}$； 8. 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蓝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10. 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 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 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6	消防水带 (25-80-50)	8	盘	1. 工作压力：≥2.5MPa；公称内径：80mm；长度：≥50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爆破压力：≥7.80MPa； ●3. 单位长度质量：≤490g/m； 4. 延伸率：≤5.8%，膨胀率：≤7%； 5. 附着强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32N/25mm； 6. 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1100dtex（1000D）； 7. 扯断伸长率：≥410%；扯断强度：≥43MPa； 8. 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蓝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10. 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7	消防水带 (20-40-20)	592	盘	1. 工作压力：≥2.0MPa；（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公称内径：40mm，接口为卡式快速接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长度≥20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延伸率：≤3.2%，膨胀率：≤5.5%； ●4. 单位长度重量：≤174g/m； ●5. 爆破压力：≥7.80MPa。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2	8	消防水带 (16-150-40)	5	盘	1. 水带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环编织层，内衬为聚氨酯材料； 2. 长度：≥40m；颜色：红色； 3. 接口：KY150 口径，内扣式接口，两卡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 4. 接口工作压力：≥1.6MPa，水带和接口的连接采用抱箍绑扎； ●5. 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5.50Mpa，无断经现象；轴向延伸率：≤3%；直径膨胀率：≤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5N/25mm；单位长度质量：≤1300g/m；扯断伸长率：≥480%，扯断强度：≥55MPa。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2	9	消防水带 (16-150-50)两 卡扣	18	盘	1. 水带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环编织层，内衬为聚氨酯材料； 2. 长度：≥50m；颜色：红色； 3. 接口：KY150 口径，内扣式接口，两卡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 4. 接口工作压力：≥1.6MPa，水带和接口的连接采用抱箍绑扎； ●5. 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5.50MPa，无断经现象；轴向延伸率：≤3%；直径膨胀率：≤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5N/25mm；单位长度质量：≤1300g/m；扯断伸长率：≥480%，扯断强度：≥55MPa。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2	10	消防水带 (16-150-50) 三卡扣	23	盘	1. 水带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环编织层，内衬为聚氨酯材料； 2. 长度：≥50m；颜色：红色； 3. 接口：KY150 口径，内扣式接口，三卡扣；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 4. 接口工作压力：≥1.6MPa，水带和接口的连接采用抱箍绑扎； ●5. 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5.50MPa，无断经现象；轴向延伸率：≤3%；直径膨胀率：≤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55N/25mm；单位长度质量：≤1300g/m；扯断伸长率：≥480%，扯断强度：≥55MPa。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	--	--	--	--	--

包 3

包 组 号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3	1	消防机动泵 (手抬泵)	3	台	1. 功率：≥13kW；（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吸深 3m 时，额定流量≥20L/s，吸深 7m 时，流量≥10.5L/s； 3. 手抬泵：吸水管≥5m，最大吸深≥7m，输出压力≥0.6 MPa； 4. 抽真空时间：≤ 21s； 5. 重量：≤100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2	消防机动泵 (浮艇泵)	1	台	1. 功率：≥10kW； ●2. 最大流量：≥20L/s； 3. 额定扬程：≥60m； 4. 整机重量：≤60kg； 5. 遥控距离：≥150m，可控制启动、熄火、风门、油门大小等；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3	3	异型异径接口	397	个	1. 接口型式为：根据用户要求配置； ●2. 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 3. 密封性能：在 0.3Mpa 和 1.5Mpa 水压下均不发生渗漏现象； 4. 材质：铝合金；接口表面做阳极化处理； 5. 抗跌落性能：从 1.5m 高处自由下落 5 次，应无损坏并能正常操作使用。
3	4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	1. 采用耐腐蚀材料或作相应的防腐处理，配备吸液孔及吸液软管； 2. 发泡倍数：≥ 200；混合比：$\geq 3\%$； ●3. 发泡量：$\geq 55\text{m}^3/\text{min}$； 4. 最大混合液体压力：$\geq 0.5\text{MPa}$； 5. 重量$\leq 30\text{kg}$。
3	5	吸水管	8	根	1. 吸水管材质：采用橡胶材质吸水管，耐腐蚀，可 90° 弯曲； 2. 接口材质：采用铝合金卡式快速接口，工作压力$\geq 1\text{Mpa}$；接口表面处理：表面采用阳极硬质氧化处理； 3. 吸水管尺寸：口径 150mm，长度$\geq 4\text{m}$； 4. 吸水管卡箍：吸水管和接口采用三片式卡箍设计，通过螺丝捆扎； 5. 密封性能：连接好的卡式吸水管接口在真空度达到 0.08Mpa 时，经测试保持 5 分钟，无真空压损失。
3	6	集水器	2	个	1. 材质：铝合金； 2. 由两个进水口和一组止回阀瓣、阀体及一个出水口组成； 3. 两个进水口带止回阀；

					4. 工作压力：≥1.6MPa； 5. 进水口口径为：80mm*2 卡式快速接口，出水口口径为 150mm 内扣式接口、两卡扣。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7	二分水器 (65/40)	8	个	1. 工作压力：≥2.5MPa，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 2. 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65mm；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2*40mm； 3. 主体材料：铝合金； 4. 开启压力：≤130N； 5. 重量：≤5kg。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8	二分水器 (80/65)	4	个	1. 工作压力：≥2.5MPa，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 2. 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80mm，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2*65mm； 3. 主体材料：铝合金； 4. 开启压力：≤120N； 5. 重量：≤6kg。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9	三分水器 (65/40)	34	个	1. 工作压力：≥2.5MPa，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 2. 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65mm，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3*40mm； 3. 主体材料：铝合金； 4. 开启压力：≤120N； 5. 重量：≤6kg。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0	三分水器 (80/65)	79	个	1. 工作压力：≥2.5MPa，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 2. 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80mm，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3*65mm； 3. 主体材料：铝合金； 4. 开启压力：≤120N； 5. 重量：≤6kg。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1	四分水器 (150/80)	3	个	1. 工作压力：≥1.6MPa，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 2. 进水口：内扣式、两卡扣，口径：150mm， 3. 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4*80mm； 4. 主体材料：铝合金； 5. 开启压力：≤200N。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2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1	套	1. 装置包括抽芯铆钉式堵漏装置、捆绑式堵漏装置、标准金属锥和工具箱； 2. 封堵压力：≥1.6MPa； 3. 消防水带快速堵漏装置分为抽芯铆钉式和捆绑式堵漏装置，可针对不同尺寸的泄漏口进行封堵； 4. 抽芯铆钉式封堵压力：≥1.6MPa，封堵时间：≤10s； 5. 捆绑式水带堵漏装置封堵压力：≥1.6MPa，封堵时间：≤40s。
3	13	消防移动储水	1	个	●1. 储水容积：≥10m³；

		装置			2. 部件：具备排水阀、罐体、浮漂领口； 3. 自重：≤100kg； 4. 进出水口：65mm，消防卡式接口，设有阀门开关； 5. 拉伸强度：≥500N。
3	14	△多功能消防水枪（65 接口）	125	把	1. 直流流量：≥8L/s，直流射程：≥32m，喷射压力：0.6MPa； 2. 进水接口型式：KYKA65Z；（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喷雾流量最大喷雾角：≥8L/s，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 4. 操作结构要求：带有弓形（马蹄形）手柄的导流式多用水枪，弓形（马蹄形）手柄指向水枪进口是“开”，弓形手柄指向水枪出口是“关”，并且在这两个位置有限位功能； 5. 水枪的操作力矩：≤7.5N·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5	多功能消防水枪（40 接口）	99	把	1. 由出水枪头、枪颈、流量调节套、手柄与握式手柄、可旋转水带矫姿快速接口四部分组成； 2. 接口尺寸：40mm； ●3. 额定流量为：≥4L/s； ●4. 射程：≥25m； 5. 喷雾射程：≥20m； 6. 额定喷射压力：≥0.6MPa；

					7. 水枪操作力矩：≤15N·m； 8. 选用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枪体 T5 铝合金结构； 9. 操作结构要求：带有弓形（马蹄形）手柄的导流式多用水枪，弓形（马蹄形）手柄指向水枪进口是“开”，弓形手柄指向水枪出口是“关”，并且在这两个位置有限位功能； 10. 重量：≤1.5kg。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3	16	转角水枪	3	把	●1. 流量：≥2L/s； ●2. 射程：≥20m； 3. 额定工作压力：≥0.5MPa； 4. 枪管长度：≥0.9m，可 360 度内旋转扑救喷射； 5.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7	刺穿式破拆水枪	4	把	1. 可通过枪管致穿刺枪头插入物内由喷射孔四面注水，由铝合金和不锈钢枪管制成，枪管长度：≥1m； ●2. 流量：≥8L/s； ●3. 射程：≥10m； 4. 额定工作压力：≥0.6MPa； 5. 重量：≤5kg。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8	泡沫枪（PQ8）	11	把	1. PQ8 泡沫枪：含泡沫液吸管一根；（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射程：≥24m，水流量：≥7.5L/s；

					3. 工作压力：0.7MPa； 4. 混合比：≥6%； 5. 材料：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性的材料制造。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19	泡沫枪（PQ16）	15	把	1. PQ16 泡沫枪；含泡沫液吸管一根； ●2. 射程：≥28m，水流量：≥15L/s； 3. 工作压力：≥0.7MPa； 4. 混合比：≥6%； 5. 材料：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性的材料制造。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3	20	直流水枪	57	把	1. 接口尺寸：65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射程：≥28m, 额定流量：≥7L/s； 3. 进水接口型式和喷嘴直径：接口型式：KYKA65Z（快速接口），喷嘴直径：19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喷射压力：0.35MPa； 5. 水枪的操作力矩：≤7.2N·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21	二节拉梯（竹）	30	把	1. 主体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蹬采用铆钉连接；（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工作长度：6m±0.2m； 3. 最小梯宽：300mm±3mm，梯蹬间距：280mm±2mm； ●4.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1%； ●5. 整梯质量：≤29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3	22	二节拉梯（铝）	4	把	1. 工作长度：6m±0.2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最小梯宽：≤365mm；梯蹬间距：≤340mm；整梯质量：≤25k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65%； 4.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1%；（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6. 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离地；（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7. 梯节扭转角为：α顺≤15°、α逆≤15°；（技

					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8. 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不出现位移;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9. 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 10. 侧板悬臂弯曲变形值: 内弯曲≤2mm、外弯曲≤2mm;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 ≤0.5%。(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3	23	三节拉梯	12	把	1. 工作长度: 15m±0.3m; ●2. 整梯质量: ≤62kg; ●3.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18%; ●4.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14%; 5.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 ≤0.8mm; 6.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 ≤0.05%; 7. 梯蹬间距: 340mm±2mm; 8. 最小梯宽: 350mm±4mm; 9.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不应有任何断裂迹象; ●10. 梯节抗扭转性能: α 顺≤9.5°、α 逆≤10.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

					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3	24	挂钩梯（竹）	25	把	1. 工作长度：4m±0.1m 2. 最小梯宽：250±2mm；梯蹬间距：340±2mm； 3. 材质：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4. 整梯质量：≤10.5kg，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9%，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4%； 5. 梯节扭转角为：α顺≤14.5°、α逆≤14.5°；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2%。
3	25	挂钩梯（半金属）	10	把	1. 工作长度：4m±0.1m； 2. 该产品侧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制成，梯蹬为竹木材质； 3. 最小梯宽：250±2mm； 4. 梯蹬间距：340±2mm； 5. 整梯质量：≤9kg； 6.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 7.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2%；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09%； 8.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9. 消防梯挂钩进行强度试验后，没有出现任何损坏、变形和裂纹； 10. 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并设有防滑措施。
3	26	挂钩梯（金属）	6	把	1. 工作长度：4m±0.1m； 2. 材质：侧板、梯蹬材质使用 6005-T5 铝型材；

					3. 最小梯宽：250±2mm，梯蹬间距：340±2mm； 4. 整梯质量：≤10kg，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0%，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 5. 梯节扭转角为：α顺≤15.5°、α逆≤15.5°；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15%。
3	27	单杠梯	25	把	1. 工作长度：3m±0.1m； 2.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最小梯宽：250mm±2mm； 4. 梯蹬间距：340mm±2mm； ●5. 整梯质量：≤8.6kg； 6.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 7.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0%； 8. 梯节扭转角为：α顺：≤10°、α逆：≤10.5°； 9.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1.2mm、外弯曲≤1.2mm； 10.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1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3	28	伸缩梯	1	把	1. 材质：铝合金； 2. 伸展长度：≥3.8m； 3. 工作负载：≥150kg； 4. 阶梯距离：≤41cm； 5. 重量：≤13kg。

3	29	止水器	33	个	1. 公称压力： $\geq 2.5\text{MPa}$ ； 2. 测试压力： $\geq 3.75\text{MPa}$ ； 3. 接口：锻造工艺，阀体是浇铸工艺，表面阳极氧化，规格 65mm 卡式快速接口； 4. 重量： $\leq 3\text{kg}$ ； 5. 主体材质：铝合金。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30	带锁止止水器 (40 接口)	37	个	1. 公称压力： $\geq 2.5\text{MPa}$ ； 2. 测试压力： $\geq 3.7\text{MPa}$ ； 3. 接口：锻造工艺，阀体是浇铸工艺，表面阳极氧化，规格 40mm 卡式快速接口； 4. 重量： $\leq 2\text{kg}$ ； 5. 开关把手带锁止装置。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31	带锁止止水器 (65 接口)	25	个	1. 公称压力 $\geq 2.5\text{MPa}$ ； 2. 测试压力 $\geq 3.75\text{MPa}$ ； 3. 接口：锻造工艺，阀体是浇铸工艺，表面阳极氧化，规格 65mm 卡式快速接口； 4. 重量： $\leq 2\text{kg}$ ； 5. 开关把手带锁止装置。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3	32	消防大平斧	1	个	1. 斧头背面为尖斧； 2. 斧柄套为高强度工程橡胶或更优质材质； 3. 斧头材质：45#钢或高强度碳钢； 4. 具备砍、凿、剁等功能； 5. 重量： $\leq 3\text{kg}$ 。

3	33	水带挂钩	110	个	1. 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 2. 织带长：≥33cm； 3. 织带宽：≥2cm； 4. 整体质量：≤0.6kg； 5. 金属钩宽：≥5cm。
3	34	水带包布	60	个	1. 材质：高强度涤纶长丝； 2. 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 3. 织带长：≥400mm； 4. 织带宽：≥80mm； 5. 整体质量：≤0.6kg。
3	35	消防栓扳手	16	个	1. 铸铁材质； 2. 外表喷涂红色防锈漆； 3. 可用于地上消火栓（含加密消火栓）的开启关闭； 4. 长度：≥40cm； 5. 重量：≤2kg。
3	36	多功能消防腰包	170	个	1. 腰包组成：圆筒形消防安全绳专用包、消防腰斧包（可放置腰斧、手套、对讲机、呼救器、小工具等）； 2. 经向撕破强力：≥50N； 3. 纬向撕破强力：≥50N； 4. 表面抗湿性：≥3 级； 5.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0s； 6. 经向损毁长度≤100mm； 7. 纬向损毁长度≤100mm； 8. 颜色：黑色或藏青色；有反光条设计； 9. 底部设有排水孔设计； 10. 腰包面料能防水渗透。

3	37	移动式消防炮	4	台	●1. 额定流量：≥32L/s@0.8Mpa，带压力表； ●2. 射程：≥60m； 3. 俯仰角：+30° ~ +70°（±5°），水平回转角：≥40°； 4. 喷雾角：≥0° ~100°； 5. 重量≤15kg，应配备 2 根安全绳或安全带。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3	38	移动式消防炮 （自摆）	2	台	●1. 额定流量：≥40L/s@0.8Mpa，带压力表； ●2. 射程：≥60m； 3. 带水平自摆功能，最大自摆角：≥40°，俯仰角：+30° ~+70°（±5°）； 4. 喷雾角：≥0° ~95°； 5. 重量≤16kg，应配备 2 根安全绳或安全带。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3	39	水带护桥	8	副	1. 采用橡胶、钢模制造，两个为一副； 2. 护桥槽宽度：≥80mm； 3. 护桥槽深度：≥65mm； 4. 外形尺寸：≥70cm*50cm； 5. 底板厚度：≥5mm。
3	40	干粉灭火器	200	个	1. 适用于 A 类、B 类、C 类火灾； 2. 净重：≥4kg； 3. 额定压力：≥1.2Mpa； 4. 喷射距离：≥3.5m；

					5. 喷射时间：≥13s。
--	--	--	--	--	---------------

包 4

包 组 号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4	1	激流救生衣	78	套	●1.浮力：≥120N、<155N； 2.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3h 后，其浮力损失≤ 3.7%； 3.救生衣自配活饵快速解脱装备，可在受困时快速解脱，同时可与绳索系统做分离； 4.包布断裂强力：经向≥350N，纬向≥250N；包布撕破强力：经向≥3000N，纬向≥1500N； ●5.强度：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00N 的作用力 10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300N 的作用力 5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3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6.水中姿态：试验人员穿着救生衣在水中全身放松，人体能够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120mm； 7.织带部分：腰侧，腰部左右两侧各车缝 2 组调节扣，并车缝宽 2.5cm 以上尼龙织带调整松紧； 8.胸前共 8 条织带可搭配不同产品；D 型扣件≥4 个； 9.环绕腰部设置一条活饵带快速释放装置，宽≤5cm 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扣件）固定于车缝布上，并配置水域救援牛尾绳一条； 10.二个可拆卸前置弹性口袋+后背可拆卸置物袋+

					信号识别灯挂点；弓形提手。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2	水域救援头盔	91	顶	1. 结构：盔体两侧附加战术导轨座，可加挂任何战术配件（适用于带战术导轨款），盔体头顶前部设计卡槽可用于安装防水摄像机、录像机或防水头灯等； 2. 头盔顶部设置排水通风孔：≥6 个；头盔的头围和下颏带尺寸应能调节，头盔有耳部听力保障设计； 3. 漂浮性能：经≥4h 的漂浮性能试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4. 冲击吸收性能：≤3800N；质量：≤550g（不包括附件）； 5. 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加速度超过 150g 的持续时间<6ms；侧向刚性：救援头盔帽壳的最大变形应≤40mm，且试验过程中，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头盔上的所有金属部件经过试验后，能保持表面光滑，无起层、氧化、剥落和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接触，帽壳未有碎片脱落。 头盔颜色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提供，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3	△湿式水域救援服	132	套	1. 分体式救援服，面料：钛涂层氯丁橡胶面料，外层尼龙弹性针织面料防泼水处理；

					2. 臀部、肘部、膝部等耐磨损部位采用凯夫拉面料； 3. 耐磨性：经过≥95 圈损后无破洞；耐屈挠性：屈挠≥1000 次无破坏，无断裂、无裂现象；耐穿刺性：肩部、臂部、膝盖加强材料，强力≥55N； 4. 无级调节战术腰带，宽≥4.5cm 尼龙织带，高强度塑钢快插扣；两侧小腿前后 4 条≥3cm 反光带，上衣后腰外 2 条≥3cm 反光带； 5. 耐酸汗渍：B 类≥3；耐碱汗渍：B 类≥3； 6. 耐光色牢度：≥3； 7. 防紫外线性能：UPF≥40+； 8. 面料厚度：2.5mm±0.3mm； 9. 质量：≤3.5kg； 10. 右腿部口袋有排水孔和内侧固定 D 环设计；左手臂口袋设置可粘贴单位标识魔术贴；上衣与裤子设置有可粘贴姓名牌魔术贴。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外观标识和主体颜色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4	水域救援手套	107	副	1. 外观检测或结构款式：消防员水域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袖筒长度超出腕骨≥75mm，消防员水域救援手套与水域救援服袖口配合穿戴，手套口有收紧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内； 2. 抓握性能：拉重力比≥90%； ●3. 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0%，穿戴时间≤15s； 4. 撕破强力：≥95N； 5. 抗穿刺性能：≥70N。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5	水域救援靴	200	双	1. 结构款式：靴帮和靴面为皮革材料，靴底为防滑橡胶大底，内胆为氯丁橡胶胶与外部皮革一体合成，鞋面两侧设有防砂排水孔； 2. 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0^\circ$； 3. 质量（尺码为 42 码）：$\leq 1.5\text{kg}/\text{双}$； ●4. 抗刺穿性能：靴帮$\geq 160\text{N}$，靴底$\geq 1500\text{N}$； 5. 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leq 10\text{mm}$，鞋底未断裂。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6	防水头灯	114	个	1. 重量：$\leq 100\text{g}$； ●2. 最大光通量：$\geq 280\text{lm}$；强光工作时间：$\geq 4\text{h}$； 3. 灯光模式：有强光、弱光、闪光灯不少于三种灯光模式； 4.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防水深度：$\geq 1\text{m}$； 5. 防水头灯配固定装置与用户单位水域救援头盔结合。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7	水域救援刀	75	把	1. 整体长度含鞘：$\leq 20\text{cm}$； 2. 刀柄长度：$\geq 9\text{cm}$； ●3. 硬度：$\geq 50\text{HRC}$； 4. 耐腐蚀性能：救援刀经$\geq 6\text{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

					无明显腐蚀现象； 5. 手柄采用热塑橡胶材质，橡胶表面进行防滑处理。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8	水域救援抛绳包	85	个	1. 腰挂式抛绳包，可快速取下使用；绳包与腰带配合使用，可拆卸；绳包左右两侧设置有快速排水设置； 2. 纤维面料及网布组成，绳包正面设置有反光标示，增加警示性（红色绳包）； 3. 腰带上设有≥5 个 D 型不锈钢挂点（黑色腰带）； 4. 绳径：≥8mm，绳长：≥20m； ●5. 绳包断裂强度：经向≥1200N，纬向≥1200N。
4	9	消防用救生衣	40	套	●1. 救生衣固有材料浮力：≥78N； 2. 款式：背心式设计，主色为橙色或橘红色，二氧化碳气瓶≥5 个，高音哨 1 个； 3. 淡水中浸泡 24h 后浮力损失（救生圈）：≤2.0%； 4. 逆向反光带总面积：≥400cm²； 5. 气囊浮力：≥115N，气胀式救生圈浮力：≥155N。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10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7	根	1. 破断强度：≥35kN； 2. 经 48h 的漂浮性试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无明显下沉，绳头两端配备救生浮环； 3. 绳体带荧光物质，在光源照射下具有反光功能； 4. 绳直径：≥9.5mm；

					5. 长度：≥200m。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11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速干）	100	套	1. 整套质量：≤2kg； 2. 吸湿性：吸水率≥92%； 3. 滴水扩散时间：≤17s； 4. 芯吸高度：径向≥100mm，纬向≥98mm； ●5. 速干性：蒸发速率≥0.33g/h，透湿率≥10700g/（m ² .d）。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4	12	水域救援水母服	45	套	1. 整体采用分体式设计； 2. 氨纶复合面料，刷毛处理； 3. 可以单穿，也可用于湿衣内胆； 4. 上身采用圆领设计，防止潜水衣内兜水； 5.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制造时间、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识别编号）。 主体颜色、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

包 5

包 组 号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5	1	潜水装具	3	套	●1. 配置：湿式潜水衣、呼吸调节器、潜水三联表、潜水面镜、干式呼吸管、脚蹼、潜水手套、潜水靴、潜水头套、浮力背心、潜水气瓶套装、潜水手电、电脑表、潜水刀和携行装具等套组部件； 2. 工作时间：在 5~10 米水下使用时间≥0.5h； 3. 湿式潜水服：适合用于温水环境潜水的传统连体潜水衣，膝盖处采用了耐磨垫进行强化，后开式或前开式拉链； ●4. 呼吸调节器主要材质：ABS，由一级和二级调节器组成，DIN 口或 YOKE 口通用，配≥1 个高压出口，≥4 个中压出口； 5. 潜水三联表：压力表、深度计及指北针结合一体，压力表显示≥300bar，三色标记，深度表最大显示≥60m； 6. 浮力背心：可用二级调节器把它打涨，采用尼龙面料制作，防紫外线，具有配重调节设计，≥3 个充排气阀； 7. 潜水手电：防水深度≥50m，外壳航空铝材抗氧化处理； 8. 潜水气瓶：容积：≥12L，铝制气瓶，工作压力≥20MPa； 9. 潜水电脑表：≥3 种模式；

					10. 潜水刀：材质为钛合金或不锈钢，刀把防滑设计。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2	漂浮担架	2	个	●1. 浮力：≥150N； 2. 采用高强度 TPU 双面涂层布或 EVA 泡沫材料制作，底面增设耐磨材料，正面增设防滑材料； 3. 最大承载：≥100kg； 4. 长度≥170cm，宽度≥50cm，厚度≥10cm，两侧各有搬运把手≥2 个； 5. 重量：≤15k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3	定位浮标	20	个	1. 组成：防水示位灯、救援绳、铅块； 2. 连续工作时间：≥8h； 3. 功能：可定位做记号，能在水面或水底抛掷； 4. 铅块重量≥1kg，橙色聚丙烯纤维绳子长度≥20m； 5. 防水示位灯具有浮力。
5	4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40	个	●1. 容积≥120 升，有防水与排水两种特性； 2. 具有漂浮性能，紧急特殊情况下内部填充物体可暂时充当救生圈； 3. 面料采用加强尼龙材料制作，塑钢开口拉链结合使用；包前端设有波浪式外挂设计；底部具有快速排水装置，可以用于排水排沙；有反光条设计； 4. 包顶部有证件隐藏袋，单位标识设计，包顶口袋上设置个人姓名牌，包盖大开口形式，内有盖头网袋；

					5.兼具背负、手提、斜挂三位一体，带有可拆卸肩带，包两端有手柄，包头两端为干湿分离结构。
5	5	救生抛投器	5	套	●1. 配置：发射枪体基本组件一套（含 2 个 1.5L 气瓶）、陆用抛绳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带自动充气救生圈）、绳包 3 个（每个内置 150 米绳索）、训练弹 1 个、角度仪发射底座 1 个； ●2. 陆用救援弹投射距离：≥250m； ●3. 水用救援弹投射距离：≥200m； 4. 抛射偏差角：≤0.7°； 5. 水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救生圈浮力≥80N； 6. 最大工作压力：≥10MPa； 7. 适配气瓶压力：≥20MPa； 8. 绳索拉力：≥2kN； 9. 抛投绳应具有水面漂浮功能； 10. 高尔夫球袋式外包装：≥1 个。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6	一体式救援艇	12	艘	●1. 整体采用独立气室结构：≥6 个，艇身内部设有间隔膜，能够保证各个气室完全密封，同时可调节各个锥体部分的压力平衡。底部为 M 底加强，采用双充气气筒；舟艇底部为内置拉丝充气底设计，铝制三帘可拆卸式折叠充气底； 2. 舟艇外部尺寸：长≥380cm*宽≥260cm；整体质量：≤110kg； 3. 舟艇最大承载量：≥800kg；乘员数：≥6 人； ●4. 艇身浮筒直径：≥50cm，使用≥1.0mm 厚的高

					分子聚乙烯复合材料； ●5. 舟艇设有 360 度：≥8cm 宽的防撞弦，防撞弦以下部位采用：≥2mm 厚加强防护装甲； 6. 艏板高度：≤40cm，采用固定式铝材质艏板，需设置船外机确保绳挂点两个； 7. 加装定制化铝合金防滑挂机板，设有旗杆固定装置，且设有快速双排水装置；前置油箱设计，卡扣及确保绳双重固定，船头 2 个安全员抓手设计； 8. 舟艇四周：≥6 个反光条；舟艇内外侧设置：≥10 个 D 环；舟艇加强防护装甲材料厚度：≥2mm； 9. 船底加强装甲材料经过：≥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磨损现象，经向撕破强度：≥100N；纬向撕破强度：≥200N； 10. 配件包含：可拆卸工具袋 2 个、底片+系带插扣前置油箱固定装置 1 套、确保绳 2 条、弯门快挂 3 个、船桨 2 支、船艇便携包 1 个、脚踩充气泵、电动充气泵 1 个、快速充气管线开关 1 套、维修工具 1 套。 外观标识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7	橡皮艇拖车架	3	台	●1. 尺寸：≤4050mm*1550mm，载重：≥450kg； 2. 轻卡专用轮胎：165/70R13 真空轮胎，热镀锌钢圈； 3. 拖车配备 1200 磅手摇绞盘，1200 磅导轮式千斤顶，LED 防水尾灯，拖挂车专用尾灯线束； 4. 拖车滚轮：5 寸加大滚轮材质内 PP，外为 EVA；

					滚轮数量配置：4-4-4-4； 5. 钢制热镀锌车瓦挡泥板，所有部件固定螺栓均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螺帽采用不锈钢注塑防松螺帽。
5	8	舟艇舷外机	11	个	1. 配有舟艇舷外机推车、螺旋桨金属防护套、≥20L 油箱 2 个、油管 2 条； ●2. 输出功率：≥22kW； 3. 转速：≥4500r/min； 4. 排量：≥490cc； 5. 净重：≤54k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9	△侧扫声呐	2	套	1. 配置：一体式地面站 1 台、不锈钢拖鱼 1 个、声呐拖鱼探头 1 个、换能器 1 个、拖曳电缆 1 条、专用电池 2 个、潜水线 1 卷、电源适配器 1 个、点烟器连接线 1 条、防护箱 1 个。 2. 一体式地面站：性能≥6 核心，12 线程，主频≥2.2GHz，三级缓存≥9MB，内存容量≥32GB，固态硬盘≥256GB SSD； 3. 一体式地面站显示器屏幕规格≥13 英寸，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1920*1080，屏幕类型 IPS，支持电容触控屏功能； 4. 一体式地面站音频端口为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显示端口为 HDMI 接口，其他端口≥1*Type C，USB3.0*3，COM 串口*1；通信：RJ-45 千兆以太网网络连接，内置 GPS 定位模块； 5. 不锈钢拖鱼：尺寸≤长 900mm*宽 120mm*高 150mm，空气中重量≤13.5kg，水中重量≤10kg，耐压深度

					≥50m; 6. 声呐拖鱼探头：声学频率≥1000kHz 中央频率； 量程：每侧 1m ~35m，最大≥60m 覆盖能力；工作 模式：Chirp 脉冲压缩模式；脉冲长度≥典型 100us。 7. 换能器：主体为黑色聚乙烯，垂直波束宽度≥60° @ -3dB 信号级别，水平波束宽度≥0.3° @ -3dB 信 号级别；换能器排列双翼水平向下≥30° 角；发射 能量级别≤210dB re 1μPa @ 1m； 8. 拖曳电缆：长度≥10m，断裂强度≥130kg，最小 弯曲半径≤30mm，橙色聚乙烯外套，内含凯夫拉加 强物质； 9. 专用电池：锂电池能量≥50Wh，重量≤3kg； 10. 潜水线：长度≥10m，断裂强度≥130k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验收时需实测：在 5 米、10 米、15 米水深放置模拟物体进行声呐测试， 需呈现清晰物体形状图像。
5	10	水域救援牛尾 绳	10	根	1. 材料：尼龙织带，双股高强牛筋弹力绳； 2. 铝 D 形钩，不锈钢 O 形环； 3. 可与救援救生衣的快脱装置配合使用，也可在水 域救援中协助拖曳救生艇； 4. 绳体长度： ≥70cm，拉伸长度： ≥105cm； ●5. 断裂强力： ≥6.8kN。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11	水域救援伸缩杆	9	根	1. 伸缩打捞杆为玻璃纤维材质，顶端可安装组件，为快拆式； 2. 最大长度：≥17.5m； 3. 最小长度：≤2.5m； 4. 附件配置：钩爪≥1 个，钩手≥1 个，浮标≥1 个； 5. 救援杆浮球：浮力≥30N，直径≥200mm，重量≥450g。
5	12	水域救援信号灯	115	个	1. 重量：≤45g； 2. 灯泡颜色：七彩变换； 3. 防水深度：≥100m； ●4. 连续工作时间：≥100h； 5. 适用温度：-10℃~50℃；
5	13	救生桨板	4	套	●1. 最大载重：≥120kg； 2. 重量：≤18kg； 3. 充气阀数量：≥1 个，充气单向阀，带有泄压阀； 4. D 型环加绑绳设计；扶手或拉手数量：≥6 个； 5. 材质：高强度拉丝气垫作为内核，包覆 PVC 材料。
5	14	潜水湿衣	5	套	1. 主体材质：面料：高弹性钛涂层氯丁橡胶面料，外层尼龙弹性针织面料防泼水处理，臀部、肘部、膝部等耐磨损部位采用凯夫拉面料； 2. 车缝：双暗缝缝线，车缝线外加固涂胶处理、车缝线内贴海绵小条提高保暖性和舒适感；左右裤脚、袖口处拉链设计，臀部、肘部、膝部区域使用耐磨材料，后背、手腕、脚腕处使用拉链设计； 3. 耐干摩擦：≥3 级；耐磨性（面料）：经过 100 圈磨损后无破洞；耐酸汗渍：酸性变色≥4 级、酸性锦纶≥4 级、酸性羊毛≥4 级；耐碱汗渍：碱性变

					色≥4 级、碱性锦纶≥4 级、碱性羊毛≥4 级；耐海水色牢度：变色≥4 级、锦纶≥4 级、羊毛≥4 级； ●4. 顶破强力≥500N，静水压性能≥17KPa，厚度≥2mm； 5. 肩部、臀部、膝盖加强材料，耐穿刺性≥50N；重量：≤2kg。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15	潜水电脑表	4	个	●1. 防水等级：≥200 米，潜水模式续航时间：≥30h； 2. 屏幕：彩色，蓝宝石玻璃镜面，尺寸≥1.2 英寸； 3. 支持综合分析睡眠、运动、压力以及时差等生活因素对身体的影响，判断是否准备好潜水的最佳状态； ●4. 支持≥6 种潜水模式，彩色地图提供超过 ≥4000 个潜水点位置，内置 ABC 传感器（高度计、气压计和三轴电子罗盘），可以通过卫星定位系统记录潜水入水位置和出水位置； 5. 具备声音和振动反馈，判断自由潜水的下潜及上升速度； ●6. 可与潜伴互传消息，传输范围可达≥30 米，并支持监测≥10 米范围内≥8 位潜友的气瓶残压、深度以及距离； 7. 配备≥1 个可替换锂电池的无线气瓶传感器； ●8. 电池续航：≥100 小时，潜水深度≥200 米； 9. 螺纹类型：7/16 英寸(20 UNF 统一标准细牙螺纹)；

					10. 与其它气瓶传感器组成网络,搭配潜水电脑表在水下传送预设文字信息,最远可达$\geq 30\text{m}$。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5	16	单兵水囊	15	个	1. 袋体水管采用 TPU 材质,水嘴采用硅胶材质; 2. 袋体膜厚度: $\geq 0.4\text{mm}$; 3. 袋体尺寸$\geq$长 30cm*宽 15cm; 水管长度$\geq 100\text{cm}$ (含嘴); 4. 自身重量: $\leq 250\text{g}$; 5. 水袋可与救生衣扣件匹配连接使用。
5	17	水域高音哨	18	个	1. 材质: 塑料或不锈钢; 2. 分贝: $\geq 100\text{dB}$; 3. 重量: $\leq 160\text{g}$; 4. 尺寸: $\leq$长 75mm*宽 65mm*高 25mm; 5. 附尼龙手挂绳。

包 6

包 组 号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6	1	锥形事故标志 柱	20	个	1. 材质：橡胶； 2. 底座尺寸：≥35cm； 3. 高度：≥70cm； 4. 反光：外层带反光标识； 5. 质量：≤2.5kg。
6	2	各类警示牌	2	个	1. 一组包括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 2. 形状：三角； 3. 边长：≥300mm； 4. 图案有反光或发光功能； 5. 可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6	3	闪光警示灯	17	个	1. 频闪型； 2. 透烟雾性强； 3. 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4. 连续工作时间：≥8h； 5. 重量：≤0.5kg。
6	4	隔离警示带	70	盘	1. 材质：采用高密度纤维织物，双面反光带； 2. 长度：≥100m； 3. 警示带宽度：≥5cm； 4. 警示带上双面印有“消防 119”字样； 5. 不锈钢卷盘设计，带转动手把。
6	5	出入口标志牌	2	套	1.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

					2. 颜色：蓝底白字； 3. 每套包含“出口”、“入口”标志牌各 1 块； 4. 尺寸：≥400mm*400mm； 5. 配备与标志杆联用的支架。
6	6	绳索救援手套	17	双	1. 材质：山羊皮、涤纶、氯丁橡胶； 2. 重量：≤100g； 3. 每只手套手腕处应设计锁扣，方便挂戴； 4. 耐磨性能≥3 级，耐撕裂性能≥3 级，耐穿刺性能≥3 级，耐切割性能≥1 级； 5. 掌心、食指、母指工作部位双层防磨补强，补强车缝使用黄色耐磨芳纶线；手背使用弹力涤纶面料。 按照用户单位尺码供货。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7	锚点扁带 (80cm)	20	条	1. 长度：≥8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宽度：≥16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最小破断强度：≥22kN； 4. 重量：≤8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成型锚点扁带，可缠绕在支撑结构上作为锚点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8	锚点扁带 (120cm)	50	条	1. 长度：≥12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宽度：≥16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最小破断强度：≥22kN； 4. 重量：≤105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成型锚点扁带，可缠绕在支撑结构上作为锚点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9	锚点扁带 (160cm)	26	条	1. 长度：≥16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宽度：≥16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最小破断强度：≥21kN； 4. 重量：≤15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成型锚点扁带，可缠绕在支撑结构上作为锚点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10	锚点扁带 (200cm)	20	条	1. 长度：≥20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宽度：≥18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最小破断强度：≥21kN； 4. 重量：≤15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成型锚点扁带，可缠绕在支撑结构上作为锚点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11	不锈钢锚点带 (80cm)	15	条	1. 产品结构为不锈钢钢缆绳、聚氯乙烯耐磨管套环、透明可视套管；圆管、工字钢等合适的结构双臂使用，两端连接环可以互套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钢缆直径：≥6.5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长度：≥8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破断强度：≥22kN； 5. 重量：≤35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

					有说明的除外)
6	12	不锈钢锚点带 (120cm)	6	条	1. 产品结构为不锈钢钢缆绳、聚氯乙烯耐磨管套环、透明可视套管；圆管、工字钢等合适的结构双臂使用，两端连接环可以互套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钢缆直径：≥6.5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长度：≥12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破断强度：≥22kN； 5. 重量：≤45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13	不锈钢锚点带 (160cm)	6	条	1. 产品结构为不锈钢钢缆绳、聚氯乙烯耐磨管套环、透明可视套管；圆管、工字钢等合适的结构双臂使用，两端连接环可以互套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钢缆直径：≥6.5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长度：≥160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破断强度：≥22kN； 5. 重量：≤55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

					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14	不锈钢锚点带 (200cm)	7	条	1. 产品结构为不锈钢钢缆绳、聚氯乙烯防磨管套环、透明可视套管；圆管、工字钢等合适的结构双臂使用，两端连接环可以互套使用；（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钢缆直径：$\geq 6.5\text{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长度：$\geq 200\text{c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破断强度：$\geq 22\text{kN}$； 5. 重量：$\leq 720\text{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15	多用途锚点带	10	个	1. 材质：聚酯； 2. 长度：$\geq 120\text{cm}$； ●3. 最小破断强度：$\geq 25\text{kN}$； 4. 重量：$\leq 110\text{g}$； 5. 多用途锚点带分别由 2 个 11cm 闭环、2 个 22cm 闭环、2 个 33cm 闭环共 6 个闭环互连结构组成，单环或多环使用。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16	篮式担架	1	个	1. 担架采用分体结构，两段可套叠；管材一体成型弯管，副管满焊； 2. 共有≥ 6个挂点分布在担架两侧及尾部正中； 3. 主管直径：$\geq 24\text{mm}$； 4. 主管连接采用主管螺纹连接、底部七字互扣，可实现快速拆装； 5. 担架材质：主材质钛合金、底板 PE； 6. 配置背部支撑耐用背板，格阻燃网衬$\leq 13\text{mm}$，伤员固定带≥ 4条； ●7. 重量（不包含配件）：$\leq 7.5\text{kg}$，重量（包括配件）$\leq 10.5\text{kg}$；配备可收纳背包（双肩）； 8. 尺寸：$\geq 200\text{cm} \times 58\text{cm} \times 18\text{cm}$； 9. 有效工作负载：水平$\geq 300\text{kg}$； 10. 有效工作负载：垂直$\geq 300\text{k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17	抓绳器	5	个	1. 适用直径：9-13mm 的绳索； ●2. 工作负荷：$\geq 6\text{kN}$； 3. 重量：$\leq 260\text{g}$； 4.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 5. 尺寸：$\leq 11\text{cm} \times 8\text{cm} \times 6\text{cm}$。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18	绳索保护器	1	个	1. 可单独转动滚珠轴承轮数量：≥ 16个； 2. 滚动轴承数量：≥ 4道；

					●3. 有效负载：≥350kg； 4. 重量：≤1400g； 5. 轴承类型：密封球轴承。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19	消防绳包	2	个	1. 材质：聚氨酯、锦纶或 PVC 夹网面料； 2. 容量：≥30L； 3. 重量：≤1100g； 4. 包面设计：有名牌卡位、菊环主锁挂点、抽绳收口，肩带和袋口处分别设置提手； 5. 绳包设计：带有衬垫双肩背负，内置 1 个拉链分装袋。
6	20	万向节	2	个	1. 材质：铝合金；（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滚珠轴承万向节，旋转式连接器，防止绳索在负重时拧转缠绕；（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极限负荷：≥38kN； 4. 重量：≤16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可用锁扣数量：≥3。（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21	脚踏绳	10	个	1. 规格长度：70cm-115cm 可调； 2. 脚带由高强尼龙织带、调节扣、抗摩擦的脚踏圈组成； 3. 重量：≤144g； ●4. 抗拉强度：≥4kN； 5. 形状：可快速调节长度和脚踏圈大小。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2	抛投绳套装	2	套	豆袋： 1. 材质：钢、锦纶； 2. 尺寸：≤11.5cm*4.5cm；重量：≤300g； 3. 使用锦纶纱线无缝编织，内置弹力球，落地缓冲防爆及提高落点准度； 抛投绳： 4. 材质：UHMWPE 纤维； 5. 直径：≤2mm；抛投绳长度≥100m； 6. 拉力：≥15N； 抛投袋 7. 材质：TPU 尼龙或 PVC； 8. 容量：≥8L； 9. 重量：≤250g； 10. 绳包使用电压焊接合缝，内壁有装球侧袋，有压绳桶盖。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3	防脱直角保绳器	5	个	1. 材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2. 尺寸：≤15cm*13cm*9cm；

					3. 重量：≤500g； 4. 大弧度转角设计； 5. 绳索限位杆，防止工作绳索走位。
6	24	万向单滑轮	20	个	1. 适用绳索直径：4mm-13mm；尺寸：≤135mm*63mm； ●2. 工作负荷：≥22kN；极限负荷：≥36kN； ●3. 滑轮中心直径：≤38mm；工作效率：≥90%； 4. 重量：≤275g； 5. 单面开活动侧板，具有侧板防误开设计，滑轮顶端自带万向结吊环，吊环可入 3 把主锁，内置吊环防脱销，平底可辅助使用普鲁式抓结。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5	万向双滑轮	20	个	1. 适用绳径：4mm-13mm；尺寸：≤164mm*63mm*52mm； ●2. 工作负荷≥22kN；极限负荷≥38kN； ●3. 滑轮中心直径：≥37mm；滑轮效率≥90%； 4. 质量：≤450g； 5. 双面活动侧板，具有侧板防误开设计，滑轮顶端自带万向结吊环，吊环可入 3 把主锁，有内置吊环防脱销，平底可辅助使用普鲁式抓结。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6	过绳结专用滑轮	7	个	1. 侧板材质：铝合金； 2. 尺寸：≤245mm*125mm，滑轮中心直径≥52mm； ●3. 极限负荷：≥36kN； 4. 适用绳径：8-19mm；重量：≤1500g； 5. 多挂点大轮径过结滑轮，使用密封的滚珠轴承；滑轮上的可拆插销固定轮轴，可使滑轮用作锚点。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7	链式护绳滑轮	7	个	1. 不锈钢支架，铝合金滚轮，装有滚珠轴承； 2. 链条式设计，可组合不同长度； 3. 尺寸：≤40cm*13cm*5cm（4 滚轴）； 4. 重量：≤1600g（4 滚轴）； ●5. 有效工作负载：≥300k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8	高空救援头盔	5	顶	1. 外壳材质：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 外壳设计有透气孔带开合开关，孔数不少于 8 个；左右两边凸轮旋钮可调节头围大小； ●3. 侧向刚性：最大变形≤20mm，残余变形≤10mm； 4. 下鄂连接带拉力：≥170N； 5. 重量：≤560g。 头盔颜色根据用户单位需求配备。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29	△防恐慌下降器	24	个	1. 具有防恐慌操作功能，配有防错装绳索制动系统，绳索装反，可以防倒齿会启动抓紧绳子，防止坠落发生，且正常使用时不影响下降功能，会自动回弹，侧板开合设计； 2. 可通过 10-11.5mm 直径绳索，释放操作手可自动回弹，达到锁定； 3. 最大下降载重：≥250kg； 4. 工作负荷：≥5kN； 5. 重量：≤660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30	绳索保护垫 (方型)	5	块	1. 绳索保护垫材质：棉； 2. 绳索保护垫结构：双层料结构 3. 气眼材质：不锈钢，气眼数量：≥6 个，可直接挂主锁固定； 4. 尺寸：≥78cm*68cm； 5. 重量：≤1100g；
6	31	绳索保护垫 (卷型)	5	块	1. 材质：棉帆布、芳纶、涤纶、钢； 2. 护绳套双层缝制，配不锈钢绳夹，可容纳 2 股 11mm 以内的绳索； 3. 使用后卷起时用尾端弹力绳快速收扎，织带环便于用锁挂回安全带装备环上； 4. 展开尺寸：≥70cm*14cm； 5. 重量：≤120g。
6	32	膝式上升器	18	个	1. 成品静态长度：90cm-100cm（可调节长度）； 2. 棘齿凸轮规格：≤105mm*78mm*32mm； ●3. 上升器强度：≥5kN； 4. 重量：≤280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33	脚式上升器	8	个	1. 兼容绳径：8mm-13mm； 2. 侧板材质：铝，棘齿材质：不锈钢； 3. 侧板厚度：≥2mm； 4. 镀铬的钢质荆爪设计有自动排泥沟槽。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提供左/右脚款式。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

					告（可非 CMA）。
6	34	手式上升器	15	个	1. 兼容绳径：8mm-13mm；（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工作负载：≥5kN； 3. 多重弧度棘齿凸轮设计，注塑的手柄备有食指抓握区域，底部支撑可防止手滑脱手；（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重量：≤250g。（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提供左/右手款式。
6	35	止坠器	10	个	1. 兼容绳径：8mm-11mm； 2. 重量：≤190g； ●3. 破断负荷：≥24kN； 4. 止坠器向上易于滑动，向下易于制停； 5. 有快速下降保护功能发生坠落时能自动锁紧绳索。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36	丝扣	30	个	●1. 横向最小破断强度：≥8kN； ●2. 纵向最小破断强度：≥25kN； 3. 开口拉力：≥7kN；开口尺寸：≥18mm； 4. 重量：≤77g；

					5. 轻型铝合金 0 型丝扣主锁，锁门带防滑纹。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37	0 型安全钩	100	个	1. 开口拉力：≥7kN； 2. 开口大小：≥19mm；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3. 纵向拉力：≥27kN； ●4. 横向拉力：≥7kN； 5. 重量：≤85g。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38	0 型锁扣（二段锁）	100	个	●1. 横向最小破断强度：≥7kN； ●2. 纵向最小破断强度：≥27kN； 3. 开口拉力：≥7kN；开口尺寸：≥18mm；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4. 重量：≤85g；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5. 轻型铝合金 2 段 0 型自动主锁，锁门带防滑纹。 （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规格书验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名称不一致功能满足需求的视为同款产品。 （评审时作为该器材所有技术参数的评审依据，另有说明的除外）

6	39	O 型锁扣（三段锁）	50	个	●1. 横向最小破断强度：≥13kN； ●2. 纵向最小破断强度：≥27kN； 3. 开口拉力：≥7kN；开口尺寸：≥19mm； 4. 重量：≤85g； 5. 轻型铝合金 3 段 O 型自动主锁，锁门带防滑纹。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40	D 型锁扣（三段锁）	30	个	●1. 横向最小破断强度：≥10kN； ●2. 纵向最小破断强度：≥30kN； 3. 开口拉力：≥8kN；开口尺寸：≥20mm； 4. 重量：≤100g； 5. 轻型铝合金 3 段 D 型自动主锁，锁门带防滑纹。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41	梨形锁扣（三段锁）	15	个	●1. 横向最小破断强度：≥8kN； ●2. 纵向最小破断强度：≥27kN； 3. 开口拉力：≥8kN；开口尺寸：≥23mm； 4. 重量：≤90g； 5. 轻型铝合金 3 段梨形自动主锁，锁门带防滑纹。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42	短连接	20	个	1. 材质：锦纶、硅胶； ●2. 断裂负荷：≥22kN； 3. 长度：≥12cm； 4. 宽度：≥10mm； 5. 重量：≤21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43	个人装备包	14	个	1. 全开式设计，整个背包可以完全展开； 2. 背包顶部有头盔固定带，方便固定头盔；包内 2 条固定带，可固定绳索或工具；内有分区设计，6 个通铺隔断式网袋，便于整理存放安全钩、下降器等各类防坠落辅助部件； 3. 包面横向把手 1 个，1 个纵向把手，可以背负、手提； 4. 容量：≥50L； 5. 重量：≤3kg。
6	44	救援服装携行背包	68	个	1. 规格：≥长 350mm*宽 300mm*高 600mm；颜色：火焰蓝色+红色； 2. 背包材质：防水牛津布≥500D； 3. 右后侧可以装名片；后格可收纳一整套灭火防护服或者抢险救援服+头盔； ●4. 整个背包可以完全展开，双肩保护背带设计，拉手拉力≥100kg； 5. 背包上方魔术贴可粘贴队伍标识，包内设置≥4 条 X 型固定带，有内置保护衬里和固定网袋。 外观标识需经用户单位确认后印制。
6	45	势能吸收包	22	个	1. 静态受力可悬吊 200kg 而不被触发； 2. 涤纶一体编制，撕裂式结构； ●3. 撕裂缓冲长度：≥40cm； 4. 规格：≤45cm*4cm*4cm； 5. 重量：≤265g。 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46	救援担架移动 支撑架	1	套	1. 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轮胎采用橡胶材质；插销采用不锈钢材质； 2. 规格：双轮间内距$\geq 43\text{cm}$，担架底离地高度$\geq 66\text{cm}$； 3. 工作载荷：$\geq 150\text{kg}$； 4. 重量：$\leq 7\text{kg}$；背包方式包装； 5. 轮子使用锁定式插销快速与担架组合，可以转换成独轮及双轮两种工作模式；车轮使用充气式轮胎。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6	47	担架角度调节 吊运带	1	套	1. 滑轮组可 360 度旋转，4：1 省力系统； 2. 辅绳≥ 16 米，抓结配合牛尾绳，可快速调整担架运行高度。 3. 可开合圆环可多向受力连件，受力时不偏转，可用于同时连接多个设备； 4. 材质：铝合金、锦纶、涤纶； 5. 套装重量：$\leq 2450\text{g}$； 6. 调节范围：$\geq 30\text{cm} \sim 120\text{cm}$； 7. 织带环：强度$\geq 25\text{kN}$，长度$\geq 33\text{cm}$；可开合圆环：强度$\geq 25\text{kN}$，内直径$\geq 45\text{mm}$；2 段自动主锁：强度$\geq 25\text{kN}$； ●8. 调节系统：极限负荷$\geq 22\text{kN}$，工作负荷$\geq 5\text{kN}$。交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非 CMA）。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本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样品相关要求

3.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3.2 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3 绳索类样品只需提供 1 米即可。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包 1-包 6 凡是服饰类样品，没有要求具体码数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码数，凡是需求中要求喷涂字样或 LOGO 的，样品上可不喷涂。泡沫类只需提供 1kg 即可。样品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须同时提供，评审委员会根据样品检测报告（如有）开展样品环节评审。

3.4 所提供货物的样品，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样品进行检阅，对于评标委员会对样品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费用当中，不得提出索赔。

4. 交货期：包 1-包 6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交货完成。投标时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示。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5.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具备厂家质量保证的货物。

5.4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

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保修：

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

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

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7. 其它要求：

7.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7.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8. 报价要求

8.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采购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0. 验收办法及标准

10.1 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10.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水力性能测试。

10.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10.4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10.5 水力性能测试是对带消防水泵、水炮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及排涝装备的泵、炮在不同压力、吸深工况下的水力性能开展测试。

水力性能测试核对装备的流量、压力、真空度、温度、转速等性能指标。

★10.6 验收时针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采购人将组织随机抽样送检。抽样时，按留样封存数量和送检数量 1:1 的比例进行抽样，产品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交货验收期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装备器材的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样品封存、送检等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0.7 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

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10.8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10.9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10.10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10.11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10.12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水力性能测试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10.13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10.14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10.15 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10.16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17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 付款方式”付款。

12. 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12.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泰州市安达消防救援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一百四十号)	财库法【2023】537号	骨传导通话装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3.11.7
2	江苏晨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一百五十七号)	财库法【2023】556号	移动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3.11.22
3	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二百零九号)	财库法【2024】5号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10
4	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二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2024】8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12
5	青岛成城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财库法【2024】25号	内攻登记装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024.1.17

		(第二千二百二十二号)			的行为	
6	山东泽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二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4】27号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 19
7	四川海鼎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二百四十三号)	财库法【2024】50号	应急指挥帐篷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 31
8	力双安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五十五号)	财库法【2024】66号	机动橡皮舟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2. 6
9	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三百三十六号)	财库法【2024】182号	空气呼吸器及面罩清洗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5. 17
10	昆山市轩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三百八十九号)	财库法【2024】247号	空气填充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7. 5

11	浙大启真未来城市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零四号)	财库法【2024】265号	消防无人运载套装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7. 23
12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零五号)	财库法【2024】266号	防汛高空照明系统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7. 23
13	东台市润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零八号)	财库法【2024】269号	多功能电动剪扩两用钳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7. 24
14	洛森鸿业压缩机（成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4】288号	空气呼吸器及面罩清洗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8. 8
15	山西归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4】303号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8. 9
16	重庆渝穗游艇设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	财库法【2024】339	马力救援艇 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	2024. 9. 10

	公司	公告 (第二千四百七十一号)	号		谋取中标 的行为	
17	西安东森泰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政府采购信息 公告 (第二千四百八十 五号)	财库法 (2024) 357 号	语音自组 网基站	存在提供 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 的行为	2024. 9. 20

12.3: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样产品	被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有衬里消防水带	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上海华森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雨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膨胀率、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3		资阳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4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团结路特勤站	25-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反光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膨胀率
5		晋冀鲁豫烈士陵园管理处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扬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6	平庄矿区 医疗集团 总医院	8-65-25	扬州双星消防科技有限 公司	不合格	-----
7	抚顺市望 花区雷锋 小学	10-65-25-涤纶 长丝/涤纶长丝 聚氨酯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8	哈尔滨汇 佳商贸有 限公司	8-65-25-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沪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9	淳安千岛 湖乙帆酒 店管理服 务部	8-65-25	扬州市晨鑫消防设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10	宜丰县鼎 峰商务酒 店	8-65-25 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 公司	不合格	-----
11	福瑞泊台 球体育有 限公司	8-65-20-涤纶长 丝-聚氨酯-A 型	泰州市容旭消防器材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12	宁明县壮 宁产业投 资有限公 司花山温 泉国际酒 店	8-65-25 -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3	眉山市成都信和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洪雅分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4	久治县腾达加油站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江苏三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5	裕民县汇源商行	8-5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南通亚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6	北京银河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17	天津中建信和玖樾府置业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江苏依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18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光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9	辽沈银行沈阳金融商贸支行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0	安达市柏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市中团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1	大庆市马戈经贸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金诺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2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3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市太平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4	六安市金安区茗爵茶餐厅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江苏三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5	亳州市依源酒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港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26	黄山栢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7	上栗县上栗镇上栗中学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28	许昌经开区 区长村张 供销社南 外环建伟 超市	10-65-20-涤纶 长丝/涤纶长丝- 聚氨酯	扬州市邮星消防器材有 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膨胀 率、附着强度织 物层与衬里
29	湖北荆州 碧桂园生 活服务有 限公司	8-65-25-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高邮市金诺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附着强度
30	四川金盾 智能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南充 分公司	8-65-25-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泰州市众安消防科技有 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 强度
31	春江花园 小区	10-65-25-涤纶 长丝/涤纶长丝- 聚氨酯	扬州市飞腾消防科技有 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32	陇南恒悦 祥酒店有 限公司	8-65-25-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泰兴市曙光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 强度织物层与衬 里
33	中宁县金 翅鸟音乐 餐厅	8-65-25-涤纶长 丝/涤纶长丝-聚 氨酯	泰州江山消防器材有限 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34	分水 器	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FIII80/65× 3-2.5	泰州三江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性能
35		昭通市昭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FIII80/65× 3-1.6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36	消防 员 照 明 灯 具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ML6009C	深圳市乐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37		林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
38		宜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YJ76 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外壳防护等级
39		东安县林南路消防救援站	FD-FBP240/YJ76 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绝缘性能
40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绝缘性能
41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BXZ7 620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绝缘性能

42		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FD-FBP240/SZSW 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
43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团结路特勤站	FD-FBSI300/YJ7 102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绝缘性能
44		泽库县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YJ76 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45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YJ76 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46	消防救生照明线	北京市大兴区河西消防救援站	JZ-50Z-C (S)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闪烁频率
47		山西省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48		山西省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JZ-100	江苏凯德盛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49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SX-ZMX-50M	宿迁水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0	阜新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	JZ100Z-CS	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低温试验
51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52	南京支队特勤大队	KPT-XF5.0-YG	上海洞舟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3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YYZM-JS	江苏援宇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4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5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56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ZMX-5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7	平顶山市 消防救援 支队装备 器材库	ZMX-5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 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8	襄阳市消 防救援支 队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标志
59	宜昌市消 防救援支 队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标志
60	恩施州消 防救援支 队后勤装 备科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61	武汉市消 防救援支 队湖北省 消防救援 总队训练 与战勤保 障支队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62	三亚市消 防救援支 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63		云南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丽水路特勤站	JZ50Z-CS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连续工作时间
64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JZ50J-C	上海申洽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低温试验
65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雁南消防救援站	WD-ZMX 10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66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雁南消防救援站	WD-ZMX 10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67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ZMX-50/10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发光亮度、闪烁频率、导向功能

68		祁连县消防救援大队	JZ100Z-CS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69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靴	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装备器材库	ZFQJ-XZ-255 WFL	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70		辽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库	D11088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71		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	JHGF-01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72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JHGF-01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73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JHGF-02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74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ZFQJ-XZ-260A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电绝缘性能
75	泡沫灭火剂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库	6%(AFFF、-30℃)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6	火剂	廊坊市消防救援支队仓库	6%(AFFF、-20℃)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7	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物资储备库	6% (AFFF、-30℃)-耐海水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8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6% (AFFF、-30℃)-耐海水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9	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6% (AFFF、-16℃)-耐海水	无棣睿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凝固点
80	扎鲁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6% (AFFF、-7℃)	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1	支队后勤装备库	6% (AFFF、0℃)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82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6% (AFFF、-8℃)	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3	成都市龙泉驿区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6% (AFFF、-8℃)	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4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6% (AFFF/AR、-10℃)-耐海水	河南省新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5		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暨培训基地	6% (AFFF、-10℃)-耐海水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6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6% (AFFF、-10℃)-耐海水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7		开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6% (AFFF、-10℃)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8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6% (AFFF、-20℃)-耐海水	河南省新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9	水系灭火剂	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S-3-AB	淄博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火性能
90		巴彦淖尔市新华东街特勤站	S-100-AB-CV	四川凯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火性能

91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路消防救援站	S-100-AB- (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 A 类火性能
92		大庆市龙凤区龙津路消防救援站	S-100-AB- (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 A 类火性能、 灭 B 类火性能
93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S-3-AB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 B 类火性能
94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消防救援站	S-6-AB- (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
95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狮山消防救援站使用现场	S-6-AB (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
96	逃生缓降器	太行悦泉苑	TH-30	霸州市康仙庄煊业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不同负荷的下降速度（m/s）
97		郴州市北湖区优久消防器材经营部	TH-20	久和应急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不同负荷的下降速度（m/s）

98	过 滤 式 消 防 自 救 呼 吸 器	哈尔滨市 彩运酒店 管理有限 公司	TZL 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99		杭州星河 影城有限 公司（星 桥）	TZL30	东莞市浙安消防设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10 0		平湖市新 埭镇虹都 宾馆	TZL30	广州市南粤消防水带厂	不合格	---
10 1		铜陵市锦 都酒店有 限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10 2		邹城市沐 都商务宾 馆有限公 司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10 3		襄阳世纪 城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东津世 纪城 A2 地 块)	TZL30	江山市百安消防装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

104	钦州市钦南区泰宇交通设施经营部	TZL30A	广州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5	临高临城舒美芬芳酒店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6	蓝鲸酒店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07	榆社县石花宾馆客房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08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09	千山区智选温泉酒店	TZL30A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0	大庆市龙凤区东城商务宾馆	TZL30Y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1	石台县阳光开发有限公司石台宾馆	TZL30A	广东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 2	安徽艾诺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 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3	莆田秀屿 万达广场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 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4	黎川县源 之韵足浴 会所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5	江西台南 街商业管 理有限公 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6	余干县新 娱文化发 展有限公 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7	湘西宁儿 妇产医院 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8	广西兴安 县思言酒 店管理有 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 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1 9	海南玉新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 能

120		重庆希尔科电竞酒店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1		重庆六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2		乐山千里走单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3		遂宁市瑞琪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全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4		泸州亚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5		六盘水音国娱乐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6		凯里市尚雅酒店	TZL30A	广东炎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 7		保山隆阳区福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TZL30A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 8		宜川县怡馨园酒店	TZL30	江山市百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查产品	被抽查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1	有衬里消防水带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遂溪中金时代分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泰州市飞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2		遂溪县晨扬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泰州市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3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萃安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4	消防员照明灯具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RWx7620	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5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SI300/BXZ7106/A/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6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7		江门市新会区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2103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不合格
8	安全绳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	不合格

9		大埔县消防救援大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0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泰州市顺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11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2	消防水枪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遂溪中金时代分店	QZ3.5/7.5	福建省四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3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台山市铂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4		茂名滨海新区纳运好酒店	TZL30	广州正邦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5		怀集县怀城街道泊尼酒店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16		汕头市金濠宾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7		汕尾市城区凤凰湾酒店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8		英德市景濠沐足店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	不合格

				限公司	
19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20		珠海市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12.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情

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十一	包（10）	2024. 1. 8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铭生照明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四	包（8）	2024. 1. 9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苏安凯隆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四十八	YXC22-586 包（11）	2024. 2. 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4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九	YXC22-485-1	2024. 3. 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5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七	YXC22-266-1	2024. 3. 10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长沙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	包（4）	2024. 6. 27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后下浮24.3%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以上
	以下	- 500	- 1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 万元×1.1%=3.3 万元

收费=（1.5+3.3）×（1-24.3%）=3.7104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人须知。

- 1.1.4 开标、评标、定标。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供自身信用记录、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属实，未对采购人隐瞒且无伪造造假；如发现资料造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 交纳办法如下：
- 4.2.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 账号：44001778736053004052**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东莞市建业支行**
-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公司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向保证金缴纳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室，电话：0769-88839111）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室，电话：0769-88839111）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
- 4.2.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4.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4.5.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且投标文件须按包组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6.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2.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1.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88839111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B902 号；

邮编：523000

邮箱：yuelongdg@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 投诉

-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参考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转账（支票）形式无息归还给中标人或终止履约担保函期限。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所有包组	68%	32%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2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单个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http://dgylzb.com/>)。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各包组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包 3、包 4、包 5、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各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采购预算。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5.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9.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 1-6）

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性能情况	包组 1-6 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核心产品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包 1 的指标数（共 1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1.5 分； 包 2 的指标数（共 1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1.5 分； 包 3 的指标数（共 5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3 分； 包 4 的指标数（共 1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1.5 分； 包 5 的指标数（共 1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1.5 分； 包 6 的指标数（共 5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3 分； 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可得 15 分。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未要求的，以器材的检验报告、部件检验报告、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或技术参数规格书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		15

	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足。】 非单一产品的包组，考核核心产品的指标。	
	非核心产品标注“●”标记的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非核心产品标注“●”号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包 1 的指标数（共 4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25 分； 包 2 的指标数（共 2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5 分； 包 3 的指标数（共 25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4 分； 包 4 的指标数（共 1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1 分； 包 5 的指标数（共 2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5 分； 包 6 的指标数（共 4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25 分； 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 【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未要求的，评审委员会以技术需求响应表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10
	非核心产品中未标注“●”号一般参数的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非核心产品未标注“●”号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包 1 的指标数（共 125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08	10

	分； 包 2 的指标数（共 5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2 分； 包 3 的指标数（共 20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05 分； 包 4 的指标数（共 5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2 分； 包 5 的指标数（共 8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125 分； 包 6 的指标数（共 200 条），正（无）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05 分； 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每一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 【注：评审委员会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投标样品情况	评审样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一致性（投标样品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标识等）： 1. 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标识等完全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得 5 分； 2. 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标识等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 2.5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或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 0 分。	5
	评审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 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5 分； 2. 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	5

	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审样品的适用性、可靠性、舒适性： 1. 样品适用性高、可靠性高、舒适性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 5 分； 2. 样品关键部件的适用性较好、可靠性较高、舒适性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5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适用性差、可靠性差、舒适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5 分。 2.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扣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2.5 分。 4.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4）验收综合评定三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 2.5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一起，扣 2.5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5

		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		
		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5 分。		
交货期		在满足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 15 天交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		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所投消防器材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验证： （1）合同复印件。 （2）全额凭证（如银行转账单据、发票、款项收据等任意一种）。 （3）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所投为“消防用小型飞行器”，请提交“消防用小型飞行器”业绩，其他非同类产品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上的质保期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3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2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6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 进口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需要，可在合同附件中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内，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以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交货日。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出具《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乙方当日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织验收。如乙方未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甲方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

5.2.2. 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招标文件中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有关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

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6 招标文件所列包组的装备器材全部到齐同步提供验收申请全部资料后，进行到货确认。

5.2.7 验收时针对乙方所供提供的货品，甲方将组织随机抽样送检。抽样时，按留样封存数量和送检数量 1:1 的比例进行抽样，产品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交货验收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随机抽样送检装备器材的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样品封存、送检等工作。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整改：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乙方交付器材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承诺，提供具备厂家质量保证的货物。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日。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

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时，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乙方无需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7.3.1 合同；

7.3.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

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的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

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10.6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10.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9.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10. 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

12.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 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合同履行能力一览表。

14.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附件 1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附件 2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户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2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			
实际到货时间		(厂家) 签名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YL25118ZG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第 包	
投标人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核心产品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交货期		
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备注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投标产品均由中小（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填写说明	请在□内请勾选确认，无则☐，有则☑，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开标一览表的附件，如出现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5. 投标人须逐项填写表格的内容。在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6. 本表中列出的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保修期均指的是全部货物的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保修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YL25118ZG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总计		大写：（¥）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的招标[项目编号为：YL25118ZG] [所投包组：XX]，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四）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采购[项目编号为 YL25118ZG]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4.4.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4.4.2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4.4.3 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4.4.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4.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 1、包 3、包 4、包 5、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YL25118ZG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包组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 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所投为“消防用小型飞行器”，请提交“消防用小型飞行器”业绩，其他非同类产品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技术方案

8.1.1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2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5.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检验（试验）报告（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试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器材检验报告、技术规格书、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等任一项证明材料（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8.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8.1.3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8.4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如有）；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 其它服务承诺；
 - 7. 培训计划。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一）（招标编号：YL25118ZG）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鉴于（中标人）与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编号为_____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设备名称）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中标人）完全履行_____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中标人）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中标人）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30 日后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_____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装备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元）
1			
合计			

（中标人）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中标人）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电话：

传真：出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队招标的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不少于年（不得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含节假日）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

等资料，并提交给贵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12.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1.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包 6）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5 《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 11.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和已签字盖章扫描后 PDF 电子文档）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